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李昀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電子信箱：hsnu.artcenter@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070011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A09530100U\_1070011349ax\_1.PDF)

主旨：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臺北市課程與教學工作圈藝術領域學科平台合作辦理「107年推動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藝術領綱導讀暨攝影多元選修課程發表」實施計畫乙份，敬請轉知貴校藝能科教師參加，並同意協助研習教師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函辦理。
- 二、研習時間：107年11月27日(二)9:00-15:50
-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行政大樓5F教師社群教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 四、報名人數：50人
- 五、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2501382  
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
- 六、為推廣新課綱課程內涵及教學，敬請各校於本學期依研習地區、主題薦派藝能科教師參與1至2場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課綱推廣研習，並惠予核准研習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七、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李昀小姐，電話02-2707-5215#173，信箱hsnu.artcenter@gmail.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藝術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2018-10-22  
15:42: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任執行

裝



訂

線

